

博雅民法典译丛



대한민국민법 조선민법

# 韩国民法典 朝鲜民法

| 金玉珍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四民法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四民法典

卷之二

物權編

卷之三

合同編

卷之四

人格權編

卷之五

婚姻家庭編

卷之六

繼承編

卷之七

附錄編

博雅民法典译丛

대한민국민법 조선민법

# 韩国民法典 朝鲜民法

| 金玉珍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民法典 朝鲜民法/金玉珍编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9

(博雅民法典译丛)

ISBN 978 - 7 - 301 - 15711 - 4

I . 韩… II . 金… III . ①民法 - 法典 - 韩国 ②民法 - 法典 - 朝鲜  
IV . D931. 263 D93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034 号

书 名: 韩国民法典 朝鲜民法

著作责任者: 金玉珍 译

策划编辑: 周 菲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5711 - 4/D · 23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4.5 印张 340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 《韩国民法典》说明

## 一、引言

韩国将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统称为民事法。民法的制定、修订和变迁是与民事法并行的。民法是民事法的下位概念，民法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其修订较行政法或其他法律要困难许多，尤其民法是整个民事关系的基干之一，一旦制定和施行稳定，其修订引起的冲击就会比其他法律更大、更持久，因此大动干戈的修订难度非常大。基于此，这些民事法律关系在制定初始就应经过慎重的研究和讨论，即使修订也要考虑到法律关系的稳定性，使其效力持久。但是在民法中有在一定时间、一定事物及人的范围内承认特例的特别法，也有为灵活处理新的立法需要按部门制定的单行法，补充民法的不足。这些特别法及单行法的修订要比民法典的修订容易得多。

## 二、日本法律制度的沿用<sup>①</sup>

韩国继受近代民事法是以日本占领时期《朝鲜民事令》(《朝鲜民事令》是根据 1911 年 3 月 25 日总督府法律第 30 号《朝鲜应于施行的法律》第 4 条，于 1912 年颁布的(朝鲜总督令第 7 号)，此后进行了多次修订)沿用的日本民法为开端，《朝鲜民事令》有规定的则依照其规定，亲属法领

---

<sup>①</sup> 韩国称为“依用”。

域则以韩国的习惯为法源,只有技术性强的部分沿用日本民法的规定。

1945 年韩国解放后到 1960 年旧法令的完全整理,日本民法一直有效,原因在于民法不具有短时间内可以修改的特点。韩国于 1945 年 11 月 12 日颁布了第 21 号军政法令,只废止了日本占领时期对于韩国人具有歧视规定的法律,政府建立后在制宪宪法附则第 100 条中规定,与宪法不抵触的法律将继续有效,《朝鲜民事令》和日本民法继续成为韩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但是民法作为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构成一个国家法律生活的核心法,如果继续沿用日本民法将伤害到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尊严和民族情感,而且社会经济已经发生变化,与此相应的立法需求促使韩国政府必须尽快制定出台一部民法。

其实韩国政府很早就认识到制定民法的重要性,因此在建立政府不久就颁布“法典编纂委员会编制”(1948 年 9 月 15 日总统令第 4 号),委托法律界人士和法学界的教授起草民法典。由于民法典的制定需要庞大的立法资源,加之其重要性,因此需要长时间的立法过程,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韩国才完成民法典的制定。基于韩国所沿用的日本民事法的种类较多,在 1961 年韩国制定《关于整理旧法律的特别措施法》(1961. 7. 15 法律第 659 号),同一年在法制处设立“旧法律整顿委员会”,基本完成了对于《朝鲜民事令》等旧法律的清理工作。

### 三、韩国民法典的制定与修订

#### 1. 民法典的制定

1948 年韩国政府成立“法典编撰委员会”,1950 年制定《民法草案编撰提纲》,1953 年提出民法草案,1954 年作为法律案提交国会。国会的法司委员会为审议民法草案,专设“民法草案审议小委员会”,对民法草案的所有条文逐条审议。1957 年小委员会将由审议结果构成的修订案分成《民法审议录》上下册出版,并召开听证会。同年,民法学者在研究民法草案和修订案的基础上,以民事法研究会的名义出版了《民法草案建议稿》。民法草案经过国会的通过,于 1958 年 2 月 22 日公布(法律第 471

号),依据其附则第1条自1960年1月1日施行。

韩国民法虽以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民法法律体系为基础,但在具体的应用过程中,通过法律的本土化使这些国家的法律理论整合为韩国特有的法律理论。因此在1958年的韩国民法典中,最具有韩国特色的部分为其物权编部分,与原来依用的民法相比,体现出很大的差异。如在其不动产物权部分,既有对于日本民法的继承,也有韩国传统习惯的规定,如墓地地基权、关于水的习惯法上的权利等。而且根据需要还规定了让与担保权、假登记担保权等新的物权。

契约法的规定,与日本民法相比没有大的不同,因为契约法从原则上来看是以承认契约自由为前提的,因此契约当事人可不拘于法律的规定,缔结传统的契约关系。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法律意识的变化,契约法的作用也发生了变化,如通过一些特别法的制定限制了契约自由,从整体上看契约部分的规定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 2. 民法典的修订

韩国民法典自1960年施行,最后一次修订为2009年5月8日。通过陆续的修订和完善,韩国民法典不断适应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发展成为具有韩国特色的优秀的民法典。施行和修改的具体过程如下:

施行:1960年1月1日,法律第471号,1958年2月22日制定。

修改过程:

法律第1237号,1962年12月29日,部分修订,1963年3月1日施行。

法律第1250号,1962年12月31日,部分修订,1963年1月1日施行。

法律第1668号,1964年12月31日,部分修订,1965年1月1日施行。

法律第2200号,1970年6月18日,部分修订,1970年6月18日施行。

法律第3051号,1977年12月31日,部分修订,1977年1月1日施行。

法律第3723号,1984年4月10日,部分修订,1984年9月1日施行。

法律第4199号,1990年1月13日,部分修订,1991年1月1日施行。

法律第5431号,1997年12月13日,其他法律修订,1998年6月14日施行。

法律第 5454 号,1997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法律修订,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法律第 6544 号,2001 年 12 月 29 日,部分修订,20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法律第 6591 号,2002 年 1 月 14 日,部分修订,2002 年 1 月 14 日施行。

法律第 7427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其他法律修订,2005 年 3 月 31 日施行。

法律第 7428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其他法律修订,20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法律第 7765 号,2005 年 12 月 29 日,部分修订,2005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法律第 8435 号,2007 年 5 月 17 日,其他法律修订,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法律第 8720 号,2007 年 12 月 21 日,部分修订,2007 年 12 月 21 日施行。

法律第 9650 号,2009 年 5 月 8 日,部分修订,2009 年 8 月 9 日施行。

法律第 1237 号至法律第 8720 号的内容已经在法典(译文)中,不予赘述,以下将补充法律第 9650 号的内容。法律第 9650 号新增第 5 款,同时增加第 9650 号附则:

#### “第 836b 条 离婚程序

5. 家庭法院应拟定确认当事人之间关于负担抚养费的抚养费负担协议书。于此情形,关于抚养费负担协议书的效力,准用《家事诉讼法》第 41 条。”

#### “附则 第 9650 号,2009 年 5 月 8 日

1. (施行日)本法自公布后经过 3 个月之日起施行。  
2. (抚养费负担协议书拟定的适用例) 第 836b 条第 5 款的修改规定,亦适用于本法施行当时进行中的离婚案件。”

### 四、民法典的构成与基本原则

#### 1. 民法典的构成

《韩国民法典》由 5 编 1118 条构成,具体为:总则、物权、债权、亲属与

继承,没有民法与家族法之分。在构成体系上,《韩国民法典》采取编章体系,属于潘德克吞体系。从体例上看,韩国采取民商分立体系,将属于商事关系的内容规定在商法中。

## 2. 基本原则

- (1) 私法自治与公共利益相协调原则。《韩国民法典》克服了近代民法原理的弊端和矛盾,并将其重点放在现代民法原理的发展上。
- (2) 作为人格平等、私法自治原则的体现,《韩国民法典》规定了所有权自由原则、契约自由原则、过失责任原则;作为公共利益原则的体现,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和禁止权力滥用的原则。

# 《朝鲜民法》说明

从历史层面上来看，在朝鲜半岛分为南北朝鲜之前，朝鲜半岛具有统一的法律体系。虽然自北朝鲜建立政权以来独立制定实行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但从其范畴上，仍维持着分裂前的法律传统。<sup>①</sup> 从比较法学的层面来看，法律体系的理论形成了多种领域和范畴。但一般来讲法律体系可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以及社会主义法系和伊斯兰法系，北朝鲜法律则符合社会主义法系的特征。<sup>②</sup> 社会主义法系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大部分曾属于大陆法系，北朝鲜不区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而是将其统称为资本主义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相对立，因此从总体来看北朝鲜的法系体系应属于社会主义法系。

民法是规范财产所有制度与契约自由的法律，它亦为北朝鲜的主要法律领域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它已形成具有朝鲜特色的民法理论。随着朝鲜有限度的改革开放，在维持社会主义体制的前提下，朝鲜逐渐承认部分领域的私人所有（如对生活用品的个人所有权），同时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系中导入了部分市场经济因素。朝鲜于建立政权后一直延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指导下的苏联的法律理论，但自东欧解体后，朝鲜开始强调其法律的独立性，作为法律整备的一环，于 1990 年制定了统一民法

---

<sup>①</sup> 如北朝鲜法使用的语言为朝鲜语，强调法律主体以及研究分裂前的传统法史等。

<sup>②</sup> [日]稻子恒夫：《亚洲社会主义与法》，载社会主义法律研究会编：《亚洲社会主义法》，东京法律文化社 1989 年版，第 4—5 页。

典。按照朝鲜民事法律辞典的解释，民法是规制相互独立的当事人之间财产关系的法律。而民法的规定，是通过各种形式的单行法调整实际社会生活。<sup>①</sup> 受到苏联民法的影响，朝鲜民法否认了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民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其内容以苏联民法为蓝本。<sup>②</sup>

### 一、朝鲜民法的沿革

朝鲜于1950年和1958年均出现过民法草案。1950年民法草案，即第一草案，又称为“旧草案”或“50年草案”，由总则、物权、债权、继承4编组成。该草案与苏联1922年民法典的内容相似，采用潘德克吞体系。此后于1958年2月1日采纳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法与民事诉讼法草案的准备》，此为第二草案。<sup>③</sup> 第二草案从其体系上与第一草案有明显的区别。第二草案由总则、所有法、债务法、著作权法、发明专利法<sup>④</sup>、继承法等6个编组成。即增加了著作权法与发明专利法，反应出当时经济关系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革。上述两种民法草案是基于朝鲜当时发展的需要而形成的。但是因朝鲜经济状况的急速变化，上述两种草案无法适应经济部分（决定民事关系）而不断变动。其原因在于社会主义民法理论尚未确立，且其经济结构和政策并未形成一个框架。

而且朝鲜因顾虑制定民法典会影响到自己的经济发展，因此推迟了民法的法典化工作。<sup>⑤</sup> 虽然朝鲜民法未发展为民法典，但民法作为民事审判的标准，实际上已成为朝鲜民事法的重要法源。

1986年出于审判实务的需要，朝鲜出台了《民事规定》（中央人民委

<sup>①</sup> [朝]《民事法律辞典》，平壤社会安全部出版社1997年版，第229页。

<sup>②</sup> 如，关于经济关系的调整，苏联、匈牙利、波兰民法调整国营企业等社会主义机关之间的关系，原东德及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则调整个人间或个人与社会机关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机关之间的关系由经济法及契约法调整。参照[韩]崔达坤：《北韩民法的体系与特色》，世宗研究所1994年版，第14页。

<sup>③</sup> 朝鲜内阁决定第16号。

<sup>④</sup> 原文直译为创意考案权。

<sup>⑤</sup> [韩]崔达坤：《朝鲜民法的制定与其变化——以比较分析试研究为中心》，载《朝鲜法律行政论丛》第9集，第95—96页。

员会政令,1986年1月30日)。<sup>①</sup>《民事规定》由一般规定、结婚与家庭关系、民事交易行为、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及不当得利的处理等4章72条组成。但这些规定是以家事案件为对象,不适用于机关、企业、团体之间的经济交易关系,严格来说与民法典不同。直到1990年,朝鲜颁布了独立的综合性民法。<sup>②</sup>

## 二、朝鲜民法的原则

朝鲜民法的基本原则,《法规解释》<sup>③</sup>中指出民法规定应体现以下几个方面:1. 在财产关系上,不断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2. 在财产关系的设定和实现上应完成计划任务;3. 在财产关系的设定和实现中,应反映事业体系的要求,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贯彻到劳动人民中去,为人们更广泛参与财产关系提供一切条件;4. 在财产关系的设定和实现中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以国家和社会利益为先,同时保障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的利益。

结合《法规解释》以及朝鲜民法的规定,朝鲜民法的基本原则可归纳为以下几项:

1. 巩固和强化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巩固和强化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朝鲜《民法》第1条的规定,因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对于社会主义所有的特别保护、民主主义保护中央集权制、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适法性等是强化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衍生出来的原则。

2.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原则。朝鲜《宪法》第20条规定:“生产资料由国家和合作社所有。”与此相应,《民法》第3条规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基础。”

<sup>①</sup> 在此之前试行1982年12月27日的《民事规定(暂行)》(中央人民委员会政令第247号)和1983年3月19日的《民事规定暂行规则》(中央裁判所指示第2号)。1986年的《民事规定》应该是1982年《民事规定(暂行)》的正式实行。

<sup>②</sup> 最高人民会常设会决定第4号,1990年9月5日。

<sup>③</sup> 载《民主朝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刊物)1991年4月23日、4月26日、5月8日、5月10日刊。

3. 社会主义所有的特别保护原则。<sup>①</sup>《金日成选集》中指出：“国家的财产和社会的财产属于全体人民的共同财产，因此比个人财产更贵重。”因此朝鲜民法规定，关于国家所有财产的返还请求，不适用消灭时效的规定。

4. 民主主义中央集权制原则。朝鲜《宪法》第34条规定，朝鲜的“人民经济是计划经济”。为此《民法》第4条规定：“有计划的财产交易关系，依据以人民经济计划为基础的契约形成。为机关、企业、团体及时履行计划和任务，国家保护财产交易关系的缔结和实现。”

5. 集体主义原则，即国家、社会利益优先的原则。《民法》第8条规定：“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基础。国家保护机关、企业、团体、公民在相互合作和帮助的集体主义原则下，设定和实现财产关系。”因此国家、社会的利益并不矛盾，而是具有密切关系，只有在优先实现国家、社会利益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个人的利益。

6. 服务为民的原则。《民法》第6条规定：“负责和照顾人民的生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要求。国家更关心机关、企业、团体在与公民设定和实现财产关系的过程中，增进人民福利的政策在劳动者之间得到更好的贯彻。”第7条规定：“公民参加的财产关系，由契约等行为和事件组成。国家为劳动者经常和广泛参与财产关系，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 三、朝鲜民法的特点

朝鲜民法由一般制度（第1编）、所有权制度（第2编）、债权债务制度（第3编）、民事责任和民事时效制度（第4编）构成。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从债权债务制度中分离出来，与时效制度一起被规定在第4篇中。具体如下：

1. 将时效制度分离出来单独规定（第259条—第271条），除了确定机关、企业、团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之外，还在于为各主体之间的独立核算

<sup>①</sup> 《金日成选集》第3卷，朝鲜劳动出版社1963年版，第214页。

和计划经济制度服务。

2. 将继承法从民法中分离出来，单独规定到家族法典中是朝鲜民法的鲜明特征。之所以继承法单独分离出来，是因为朝鲜将财产的继承和家庭的维系视为一项重要资源<sup>①</sup>，也是对于潘德克吞体系的还原<sup>②</sup>。在一般情况下，为了解决一个民事案件，潘德克吞体系将解释和适用抽象或一般的民法规范，朝鲜也相同。但是如何解释和适用民法规范，则有朝鲜的特点，这也是与传统大陆法系民法解释论的不同之处。在技术上，朝鲜基本上适用大陆法系民法的解释方法和技术，具体的解释和适用则有其特定的标准。

首先，朝鲜劳动党的政策。法律是实现国家政策的重要武器，国家的政策就是党的政策，如果不知道党的政治路线和政策，就无法执行法律。法律是政治的表现，因此应服从政治，且不得远离<sup>③</sup>，这表明党的政策占优先地位。即适用成文法规就等于服从党的政策，如果党的政策与法律不一致时，应根据党的政策解决具体的民事纠纷。

其次，无产阶级专政的立场。法律应从党要求的阶级立场，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立场正确解释和适用。<sup>④</sup>

最后，类推适用。朝鲜的民法相关法律数目不多，因此在解决具体民事案件时，没有对应的成文法规可适用的，就使用类推方法，类推适用民法的一般原则。

3. 民法内容广泛。朝鲜民法将民法、商法、经济法相关内容统一规定在民法之中。

① [韩]崔达坤：《朝鲜民法的制定及其变化——以比较分析式研究为中心》，载《朝鲜法律体系的考察(1)——民事关系法》，世宗研究所 1994 年版，第 48 页。

② 同上书，第 266 页。

③ 《金日成选集》第 2 卷，劳动出版社 1968 年版，第 144 页。

④ 转引[韩]崔达坤：《朝鲜民法的制定及其变化——以比较分析式研究为中心》，载《朝鲜法律体系的考察(1)——民事关系法》，世宗研究所 1994 年版，第 273 页。

#### 四、朝鲜民法的构成

1990 年民法由 4 编 13 章 271 条构成。

1. 第 1 编规定了民法的一般制度,如民法的调整对象、使命、基本原则(第 1 章)、民事权利能力(第 2 章)、民事法律行为(第 3 章)等,以上相当于民法的总则部分。
2. 第 2 编包括所有权制度的一般规定(第 1 章)、国家所有权(第 2 章)、合作社所有权(第 3 章)、个人所有权(第 4 章)等。其中国家所有权优于其他所有权,强调国家所有权的重要性。
3. 第 3 编是关于债权债务制度的规定,分为一般规定(第 1 章)、计划契约制度(第 2 章)、一般契约制度(第 3 章)、不当得利(第 4 章)等。
4. 第 4 编规定了民事责任(第 1 章)和民事时效(第 2 章)制度。

1990 年民法将民法草案及民事规定中包含的继承制度部分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编入家族法之中,著作权、创意研制权亦在民法的调整之外,民法仅调整财产关系。

# 目 录

|               |     |
|---------------|-----|
| 韩国民法典说明 ..... | 1   |
| 朝鲜民法说明 .....  | 7   |
| <br>          |     |
| 韩国民法典 .....   | 1   |
| 朝鲜民法 .....    | 195 |

## 附录

|                     |     |
|---------------------|-----|
| 韩国不动产登记法 .....      | 237 |
| 韩国集合建筑物所有与管理法 ..... | 303 |
| 韩国假登记担保法 .....      | 324 |
| 韩国工厂抵押法 .....       | 331 |
| 韩国建设机械抵押法 .....     | 346 |
| 韩国公益法人设立、运营法 .....  | 349 |
| 朝鲜亲属法 .....         | 358 |
| 朝鲜损害赔偿法 .....       | 367 |

# 韩国民法典<sup>①</sup>

(部分修订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法律第 8720 号)

## 第 1 编 总 则

### 第 1 章 通 则

#### 第 1 条 法源

关于民事,如无法律规定,依习惯法;如无习惯法依法理。

#### 第 2 条 信义诚实

1. 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应恪守信义,诚实履行。
2. 权利不得滥用。

## 第 2 章 人

### 第 1 节 能 力

#### 第 3 条 权利能力的存续期间

---

① 本法原文载于韩国“法制处”网站。